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34号

关于惠州市鑫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鑫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鑫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鑫踪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111栋4F楼,项目设置5条自动镀生产线,主要镀种为镍、金、锡、铜、银、钯、铑、钇、钨,电镀总量壳件2.1亿个/年、端子73.4亿个/年、板材220万平方米/年,总电镀面积69.59万平方米,生产废水产生量50吨/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采取

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电镀工序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和综合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量严格控制在50吨/天以内。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排入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配合电镀基地落实好60%的中水回用要求。最终外排标准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20〕565号）执行，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中“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中氨氮排放浓度不高于2mg/L，氰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即10mg/L。生活污水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电镀槽液、废树脂、废滤芯、废包装材料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防化学品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靠重力自流入基地事故应急池，保障环境安全。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